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新申請人』申請須知

壹、管理費、押租金計算方式及免租期及租金起計時點：

1. 管理費之計算方式：

- (1) 房屋每月管理費：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總面積 × 新臺幣（下同）60 元/坪。
- (2) 惟管理委員會日後如有公告，則以管理委員會實際公告為準。

2. 押租金計算方式：

- (1) 優先戶：租金一個月。
- (2) 一般戶：租金二個月。

3. 每戶實際坪數依實際登記面積為準。如各戶實際登記面積與上開租金表所載之各戶坪數不一致者，其租金、押租金之數額，不因此而變動，仍以上開租金表所載為準。

4. 一般戶、優先戶承租申請人應依申請之房型實際剩餘間數，依選屋序號進行選屋至額滿為止，故不保證受通知選屋之一般戶、優先戶承租申請人必定有所申請之房型可供選擇。

5. 管理費：管理費收款作業將由本公司於第一次簽約收取租金時一併收取後，再轉交予各區管理委員會，於後每月管理費是由承租人自行於管理中心繳納。

6. 免租期及租金起計時點：

- (1) 新申請人：本公司提供新申請人 7 日免租期，租金起算係於簽約日起 7 日後開始計算。
例：112 年 8 月 1 日簽約，租金起算日即為 8 月 8 日。
- (2) 遞補之新申請人：簽約日即為起租日，租金起算係於簽約日當天開始計算。
例：112 年 9 月 1 日簽約，租金起算日即為 9 月 1 日。
惟租賃契約於簽約公證後立即生效，若有違反合約規範將依合約所訂定之約定辦理。

7. 租期：

- (1) 新申請人：簽約日起 7 日為起租日，租期為起租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 (2) 遞補之新申請人：簽約日即為起租日，租期為起租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5 日止。

8. 月租金：不包含承租戶應自付之「管理費、水電（含公共電費分攤）、瓦斯、電話網路及有線電視等費用」或「另行租賃之汽車停車位租金、管理費或登記機車停車位使用之清潔維護費」等。

貳、申請承租資格、應備文件：

一、申請承租資格詳「**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新申請人』承租作業申請公告**」。

二、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上網登記基本資料（網址：<https://perfectlife.radium.com.tw/>），並於填寫完登記之基本資料後，於期限內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

- (一)「**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申請切結事項**」、「**共同居住同意書**」。
- (二)本公告日(即112年7月12日)後申請之現戶全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戶口戶籍內記事欄位不得省略，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
- (三)申請人含戶籍內所有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112年7月12日(含)後】。
- (四)申請人含戶口內所有家庭成員依財政部國稅局已有之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日期應為本公告日112年7月12日(含)後】。
- (五)於112年度出生之家庭成員，免付最新一期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但仍須檢附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六)本公告日112年7月12日(含)後於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就學、就業證明正本或設籍於前述四縣市之證明正本。

三、開放申請承租之資格類別：

一般戶：年滿18歲(民國94年7月12日前出生)在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有設籍、就學或就業之事實者。

四、申請資格：優先戶、一般戶(含現職警消人員或醫護人員)資格。

五、申請期限：自公告日(即112年7月12日)起至112年8月11日止。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不計例假日及連續假期。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之收件時間僅開放上午9:00~12:00，另開放部分週六(即112年7月22日及112年7月29日)之時段(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6:00)進行收件。

六、收件地點：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下稱本服務中心)(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51號1樓)

七、電腦抽籤：112年8月15日辦理電腦抽籤作業。

八、看屋及選屋簽約：抽籤後，所有合格名單申請人分批分梯依通知辦理看屋，再依電腦抽籤後之選屋序號，依序通知合格名單申請人辦理選屋、點交、簽約及公證作業。

九、申辦流程：

(一)線上填寫資料並繳交申請應備文件：

於公告受理期間至「日勝幸福站」網站登記基本資料（網址：<https://perfectlife.radium.com.tw/>）並在收件時間內親赴本服務中心親送紙本申請（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 51 號 1 樓）繳交應備文件（詳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新申請人」申請須知之規定）予本公司（文件不齊備者，不予收件）以申請承租本案。

(二)核發收件序號：

經本服務中心人員當場審核後，如申請人之應備文件齊全並資格合格者，本服務中心即當場核發該申請人申請資格類別之收件序號予該申請人。反之，如申請人所繳交應備文件不齊全或資格不合格者，本服務中心將不予收件及不核發收件序號予該申請人。

(三)電腦抽籤：

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辦理電腦抽籤作業，其抽籤後之全體合格名單之申請人選屋序號將於翌日公告於「日勝幸福站」網站中，俾供全體申請人查詢。

(四)看屋作業：

本公司就符合承租資格承租申請人以電話通知符合承租資格承租申請人辦理看屋，同時於「日勝幸福站」網站公告看屋日期，符合承租資格承租申請人應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辦理看屋事宜。如未於本公司通知看屋期間內完成看屋作業，視為承租申請人放棄看屋權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張要求安排看屋。

(五)選屋、點交、簽約及公證：

本公司依抽籤之選屋序號依序以電話或掛號郵寄方式將「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選屋、點交、簽約通知單」及相關附件，通知申請人辦理選屋簽約之作業時間，申請人應依本公司通知之時間辦理選屋簽約事宜。如未於本公司通知之選屋日完成選屋、簽約（含公證）或交屋作業，視為承租申請人放棄承租權利，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主張要求安排進行選屋。

(六)未能承租之其他合格申請人列入遞補名冊：

餘屋悉數完成出租後，未能承租之其他合格申請人按其所屬之承租資格類別列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出租住宅之一般戶（含警消人員及醫護人員）及優先戶遞補名冊。本案日後如有其他餘屋時，將依「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 6~10 年）第二次出租作業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其他餘屋之遞補承租作業。

十、其他：

(一)「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第二階段第二次出租作業申請切結事項」、「共同居住同意書」：

1. 有意申請承租者得於公告受理期間上網登記基本資料（網址：<https://perfectlife.radium.com.tw/>），並於以下網站中自行下載或至本服務中心現場領取，其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合宜路 51 號 1 樓。

A.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日勝幸福站】

網址：<http://www.perfectlife.com.tw/index>

B. 內政部營建署

網址：<http://www.cpami.gov.tw/>

(二)租約審閱：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申請人得於「日勝幸福站」網站中自行下載審閱。

(三)提前終止租約事由：

承租人如有轉租、轉借、非法使用合宜住宅及積欠達 2 個月租金總額並經催告後仍不悉數繳清或構成其他終止租約之事由者，本公司得提前終止租約，且承租人應無條件將房屋回復原狀交還予本公司。

(四)違規扣點機制：

承租戶（包含共同居住之家屬或第三人）如有違反房屋租賃契約書(附件三)之「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附件三後附之附件 6)之情事，本公司將依「出租住宅住戶管理規則」第九條違規處分之規定執行扣點處分，扣點累計達 30 點者，本公司將立即提前終止租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租賃服務中心 (02) 2968-369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12 日